

## 7.承诺书

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 2025-2027 年宁波市级公务出行用车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要求，我方对响应标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车租赁行业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2025-2027 年宁波市级公务出行用车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宁波市公车租赁供应商良好形象。

二、我方承诺在主管单位准许范围内合法经营，并在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征集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及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条款，圆满完成各公车租赁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我方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方将设立专门机构服务采购单位，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公车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公车租赁价格信息；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我方承诺合同最高价格组成为：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优惠率}) (\text{含油} (\text{电、气}) \text{费用})] + [\text{超时、超程费}] + [\text{过路过桥} (\text{渡}) \text{费、停车费} (\text{按实结算})]$ ，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单位负责（不得超过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具体结算规定见征集文件第五点“费用基准价及超时、超公里费用收取规定”，除此之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采购单位可以与我方在不超过最高价格前提下协商确定合同的最终价格。我方提供的优惠率不低于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五、我方承诺成立公车租赁服务团队，积极参与直接议价、二次竞价等；在参与各种公车租赁项目时，合理报价的优惠幅度不低于响应优惠率。

六、我方 24 小时服务电话：13566511665，总协调人：

识好。

11. 我方承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2. 设有专线服务电话 7\*24 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提供 24 小时叫车服务，公布 24 小时叫车电话。对于租赁服务，若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为承租人提供客运服务。

13. 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度。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 24 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 24 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14. 重大活动服务应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申请供应商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15. 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档案，提供及时维修、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赁服务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对公车租赁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需求一览表、验收单，实行“表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16. 严格履行响应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足并探索公车租赁服务新方式。

17. 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单位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公车租赁服务期限内完成公车租赁工作。对承接的公车租赁服务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18. 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承运时间、起止地点、线路、承运人员、日程安排、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意外风险（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其中，对于采购单位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服务需求，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九、我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等内部管理制度。

**董平，职务：业务经理，办公电话：0574-86839668，手机：13566511665。**

七、我方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单位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公车租赁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单位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单位协商，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予实施。

#### 八、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 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2. 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建立风险控制措施，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险种、采用安全保障基金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自保或内保。同时承诺按法律确定的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3. 联合体牵头方自有营运车辆 10 辆及以上，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提供车辆行驶证。（标项 1 适用）

4. 联合体牵头方自有营运车辆 5 辆及以上（新能源），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提供车辆行驶证。（标项 2 适用）

5. 自有营运客车 5 辆及以上，并提供《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含道路客运）。（标项 3 适用）

6. 自有营运客车 1 辆及以上（新能源），并提供《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含道路客运）。（标项 4 适用）

7. 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应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用户需求。

8.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标项 3、4 适用）

9. 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用户意见。

10. 拟提供服务驾驶员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具有 3 年及以上驾驶服务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品性端正，无犯罪记录，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积极配合调度，服务意

